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2-01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现持有本公司4.29%股份的股东林福龙先生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以下提案:提请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上考虑并酌情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案原因是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召开的3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也各自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实施。同时公司也履行了超募资金使用时的承诺,自超募资金使用后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还承诺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综合目前实际情况应该尽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因此,执行董事林福龙先生以股东身份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该临时议案,请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

董事会认为提案符合本公司章程有关临时提案的规定,并同意将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供股东考虑并酌情通过。董事会谨此通告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一项普通决议案:

"考虑并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利用公司的银行授信操作NDF业务(即差额交割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该业务主要是利用离岸人民币NDF市场(CNY NDF)与离岸人民币远期市场(CNH DF)美元对人民币报价存在的差异,在NDF市场低价买入美元的同时在CNH DF市场高价卖出同等金额和期限的美元,从而实现交易的对冲以获取收益。该品种业务余额不超过1.8亿美元。

2、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金额在1亿元以内(含1亿元),理财余额不超过2亿元。该业务对象主要是各银行推出的短期低风险的各类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除此普通决议案外,通告中其它的决议案将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

附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002490)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董事会报告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监事会报告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审计报告			
5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6	聘任郑洪利先生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7	续聘约翰?保罗?卡梅伦先生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8	续聘王春花女士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9	聘任刘怀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10	聘任张九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11	聘任樊仁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二零一二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5	公司章程修正案			

说明: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2-01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3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83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2012年5月4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统计计算,拟出席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在上述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3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股东周年大会: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

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

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00。

2、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参见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2012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2-1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自2012年5月7日起至2015年5月7日止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担保,该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尚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授信业务合同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2年5月7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保0042)。根据该《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宁波2012人借固011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目前,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贷款人)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借固011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为8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并规定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宁波2012人保0042的担保合同。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2年5月7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保0043)。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自2012年5月7日起至2015年5月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2年5月7日起至2015年5月7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合同生效前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所担保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合同规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目前,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尚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授信业务合同。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获得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以南、汇晶路以东、大浦河以西;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2012年3月7日前,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4,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4,3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出资4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经营范围:粉末冶金汽车零件、高效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1年12月27日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买方式,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东片区,竞得面积为133,37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2年1月9日与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该公司生产厂房正在建设之中,预计2012年10月底前开始投产。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18.45万元,负债为3.58万元,净资产为3,014.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12%。

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2年5月7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保0042)。

根据该《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宁波2012人借固011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该《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2年5月7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保0043)。

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自2012年5月7日起至2015年5月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2年5月7日起至2015年5月7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合同生效前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在该合同规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该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依据上述两项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为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合同规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10日审议通过了包括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①决定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2,000万元;

②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③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④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上述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已经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2年3月13日和2012年4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

五、其他

1、截止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2011年1月19日、2011年1月26日、2011年6月2日、2011年6月3日及2011年9月27日,同时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2、截止目前,本公司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3、截止目前,本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1,500万元,占母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23%,其中发生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500万元。

4、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5、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保0042);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保0043);

3、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2人借固0114);

4、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2-1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5月8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公司住所由"潍坊市长松路69号"变更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变更住所议案通过后,公司章程将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长松路69号,邮政编码:261021"修改为:"公司住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邮政编码:26110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1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下列银行:工商银行潍坊市东关支行、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农业银行潍坊分行、交通银行潍坊分行、中国银行潍坊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华夏银行潍坊分行、中信银行潍坊分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并根据公司需要启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票据置换、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55亿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4、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前述第1、2项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2-1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8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公司会议室(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

(六)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2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二)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2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邮政编码:261001

联系电话:0536-2297972、8197972,传真:0536-2297969

联系人:刘加红、林杭生

四、其他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附件: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2-012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送红股1.5股,每10股转增6.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 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5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5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9:00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以2011年末股本总数3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1.5股,转增6.5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共计派发股利30,400,000元。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47,200,000股,增加243,200,000股。

(四)发放规则: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对送红股和现金红利均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5元股。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股和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75元股。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2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0元股。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5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5月1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

1、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红股(转增股)

本次送股(转增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比例将所送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04,000,000	243,200,000	547,200,000	100%
股份合计	304,000,000	243,200,000	547,200,000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547,2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2797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朱霞　张淑慧

咨询电话:028-85126085

传　真:028-85126084

九、备查文件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召开地点: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4、召开时间:2011年5月8日上午9:30时

5、主持人:董事长黎仁超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人,代表公司股份81,1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34,498,2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黄有全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十、审议通过《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向建设银行自贡市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4.5亿元一般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向华夏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向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申请不超过8.0亿元一般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向中行自贡分行申请增加不超过2.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和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监事丁代平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股东会对丁代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股东提名,监事会提议补选刘洪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与其他监事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最近两年曾经担任董事、高管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七、审议通过《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同意股数81,14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议案均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慧颖律师、朱玉栓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2-014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情况说明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经2011年7月2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三年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8,815.26	25,161,334.48	25,625,634.79	65,065,784.53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0.00	0.00	0.00	0.0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00	0.00	0.00	0.00

公司2009年-2011年期间均未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主要原因如下:2009年之前,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多次重组未获成功,导致出现巨额亏损,2008年未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907.50万元。2009年三环集团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对公司的经营思路、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回到正轨,2009年、2010年、201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达到1,427.88万元、2,516.13万元、2,562.56万元。但是,由于前期亏损较大,公司2009年-2011年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1年末、2010年末、2009年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400.92万元、-3,963.48万元、-6,479.61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才能用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内均未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后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78,815.26元,由于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完毕,公司2009年度未进行分红。2010年度,公司完成技改投资6,141.7万元,主